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262,379.34	-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338.04	-10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0,866.29	-12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5,071.49	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12,960,436.56	3,460,677,577.8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9,567,572.44	1,930,854,910.48	-0.0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81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5,799.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7,518.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0,547.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632.0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1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1,06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729.94	
合计	4,323,528.2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05.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影院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业,营收下降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23.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影院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业,营收下降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10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影院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业,营收下降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10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影院受新冠疫情影响停业,营收下降导致

二、行业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行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全年全国电影市场已累计实现票房 139.79 亿元(含服务费),同比下降 22.74%;累计实现观影人次 3.08 亿,同比下降 27.26%;平均票价为 45.44 元,同比上升 6.21%。其中,国产电影实现票房 132.26 亿元,占同期全国总票房的 94.62%;进口影片实现票房 7.49 亿元,占同期全国总票房的 5.36%。经不完全统计,2022 年第一季度, 中国电影市场影院数量为 12,068 家, 银幕数为 74,162 块。

(数据来源:拓普数据库)

(二)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鉴于疫情零星反复,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遵照《国家电影局关于从严抓好电影院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动态管理旗下直营影院的日常经营。公司于上海区域内的直营影院自 3 月 10 日起全部暂停营业,其他区域的直营影院亦按照属地防疫部署要求,采取包括限流、暂停营业等措施;旗下联和院线加盟影院亦有一定数量影院暂停营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共拥有直营影院"SFC 上影影城"53 家,银幕总数为 385 块。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影院实现票房收入 11,499.44 万元(不含服务费),市场占有率为 0.90%,实现观影人次 230.78 万。期间,公司旗下上海影城于 2 月 21 日起暂时停业,启动焕新改造,旨在打造成为文化产业首秀、首展、首发、首店的发生地,营造以电影为核心、融合艺术、文化、娱乐、时尚的多元生态圈,兼容影视文化空间功能与多元电影大消费产业,建立城市电影文化新地标。

截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下属联和院线共拥有加盟影院总数 748 家,银幕总数为 4,794 块。报告期内,联和院线累计实现票房 93,421.01 万元(不含服务费),市场占有率为 7.29%,实现观影人次 2,035.16 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参与于期内已上映影片的发行工作。

三、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228,317	69.22	0	无	0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79,790	2.56	0	无	0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3,086	0.6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9,634	0.54	0	无	0
吴进进	境内自然人	1,375,300	0.31	0	无	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1,085,600	0.24	0	无	0
吴永杰	境内自然人	784,712	0.18	0	无	0
张彤	境内自然人	727,320	0.16	0	无	0
李辉	境内自然人	692,075	0.15	0	无	0
临沂金升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560	0.1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310,228,317	人民币普通股	310,228,317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11,479,7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9,790
阿拉丁文化传媒(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2,983,086	人民币普通股	2,983,0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9,634	人民币普通股	2,439,634
吴进进	1,3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300
陈平	1,0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00
吴永杰	784,712	人民币普通股	784,712
张彤	727,320	人民币普通股	727,320
李辉	692,075	人民币普通股	692,075
临沂金升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28,560	人民币普通股	628,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其 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919,688.97	1,021,394,62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013,383.70	326,440,096.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4,756.25	5,674,756.25
应收账款	187,573,339.02	154,079,803.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365,138.86	11,483,05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88,319.72	13,383,17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1,468.57	1,622,193.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3,045.46	1,232,045.46
其他流动资产	31,060,361.75	32,170,732.69
流动资产合计	1,664,979,502.30	1,567,480,487.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30,000.00	63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70,743.68	713,667.27
长期股权投资	154,289,412.05	153,248,01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837,000.00	443,8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935,000.00	32,93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77,372.74	105,532,740.81
在建工程	1,432,721.51	1,486,778.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0,284,006.58	546,144,260.76
无形资产	43,375,718.61	43,869,182.70
开发支出		
商誉	21,892,724.76	21,892,724.76
长期待摊费用	201,813,947.14	210,971,73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96,156.74	55,190,748.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87,617.81	276,545,2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7,980,934.26	1,893,197,090.03
资产总计	3,512,960,436.56	3,460,677,57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0,004.00	14,940,00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3,876,202.75	203,906,535.68
预收款项	4,067,845.27	3,443,652.40
合同负债	145,504,790.49	138,231,05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824,112.98	36,007,050.07
应交税费	6,335,233.47	6,465,705.43
其他应付款	92,562,889.01	92,198,58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25.88	2,225.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75,456.62	128,538,843.2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4,736,534.59	623,731,432.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1,580,687.84	743,996,322.47
长期应付款	-336,321.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60,294.40	19,094,917.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78,082.77	28,627,51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7,114.31	2,197,48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049,858.12	793,916,234.10
负债合计	1,472,786,392.71	1,417,647,666.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200,000.00	44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4,880,640.49	754,880,640.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7,613,132.13	237,613,132.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738,878.35	126,738,87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134,921.47	363,422,25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9,567,572.44	1,930,854,910.48
少数股东权益	110,606,471.41	112,175,00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0,174,043.85	2,043,029,91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2,960,436.56	3,460,677,577.86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娣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262,379.34	222,820,177.61
其中:营业收入	157,262,379.34	222,820,17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518,373.59	198,271,410.96
其中:营业成本	142,051,244.75	171,448,899.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3,203.98	65,944.53
销售费用	1,618,111.10	1,105,526.96
管理费用	12,719,396.49	15,751,727.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96,417.27	9,899,312.57
其中:利息费用	10,215,492.71	14,125,115.81
利息收入	720,907.81	4,355,250.53
加:其他收益	3,455,799.31	2,419,82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330.46	1,328,46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1,392.10	1,298,966.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98.63	-1,230,047.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02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813.01	58.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3,352.84	27,234,088.23
加:营业外收入	282,628.11	41,385.64
减:营业外支出	2,614.58	12,20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3,339.31	27,263,271.04
减:所得税费用	732,527.94	3,453,182.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867.25	23,810,088.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5,867.25	23,810,088.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338.04	25,024,39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8,529.21	-1,214,308.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5,867.25	23,810,088.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7,338.04	25,024,396.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529.21	-1,214,308.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329,648.93	712,617,73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981.90	5,654,5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70,630.83	718,272,24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440,624.29	597,194,92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67,916.37	42,103,09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7,938.71	3,686,12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079.97	14,141,9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15,559.34	657,126,13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5,071.49	61,146,11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119.32	42,031,2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881.00	2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0.00	241,6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99,270.32	42,273,1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1,471.11	37,496,56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97,644.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1,471.11	46,894,21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17,799.21	-4,621,10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0,0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9,990,0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	9,667,135.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365.00	1,189,96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4,51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833.00	1,130,75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198.00	11,987,85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198.00	-1,997,84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2.00	2,719.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525,060.70	54,529,88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654,364.36	1,148,808,31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79,425.06	1,203,338,202.57

公司负责人:王健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娣

(二)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之后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事宜。

另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合兴股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仍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以 11.27 元/股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75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3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320.40 万股调整为 313.6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572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3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35,348,355.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36,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2,211,855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136,500 元。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 元(肆亿零壹佰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136,500 元(肆亿零肆佰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413.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四条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八)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生产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生产设备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借务或免除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